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兴建字〔2023〕1556号

兴隆县人民政府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556号建议的答复

樊雅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社会救助织牢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流动人口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依据《承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承市民通字〔2021〕95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分属不同省、市，可以由具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外省、市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我县已落实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分属不同省、市，可以由具有我县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办理城乡低保。同时正在有序推进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外省、市人员在我县的居住地申办低保。只要符合低保申报条件，我县就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办理，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二、流动人口临时救助情况

依据《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我县已经落实流动人口支出型临时救助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向困难发生地提出申请、“小金额先行救助”等政策。**一是**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明（外地户籍需提供居住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二是**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可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况说明等。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24小时内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纳入救助档案。

非常感谢您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二0二三年三月七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0314-5053812